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充分发挥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加强我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我市科普工作更好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展示、教学、科研、生产、传播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所或机构。

（一）科技场馆类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馆包括海洋馆、地质馆、水利馆、天文馆、应急体验馆等。

（二）科普场所类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包括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观测台站、科学装置等，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医院等。

（四）科普活动站点类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各类面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的公共设施、场站等，包括社区科普活动中心、科技名人故居（纪念馆、纪念学校）、水厂、消防站等。

（五）主题基地类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是指面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的主题类科普场所，包括企事业单位的科技类展示馆、企业科普馆、研学基地、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工业遗存基地等。

**第三条** 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由杭州市科协牵头，杭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科技局、共青团市委五家单位联合命名并提供业务指导，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杭州市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并已被命名为“区(县、市)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

（二）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建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有分管领导，有具体部门管理，有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具有专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有科普馆（展厅）、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设施。

（六）有稳定的专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七）接受命名单位的指导和交办的科普任务，接受命名单位组织的对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工作参观考察。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由市级主管单位、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推荐申报至杭州市科协。省、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杭州市科协申报。

（二）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1）《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能力；（3）科普工作规划、计划以及相关说明材料。

（三）申请材料报至杭州市科协科普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杭州市科协牵头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

**第八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具体认定意见。

**第九条** 经考核认定的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由杭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科技局、共青团市委五家单位联合发文，颁发“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和考核，主动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等各项资料。

**第十一条** 要根据科普基地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开展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宣传普及的科技知识要充分体现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价值观和科学发展观，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的兴趣，反映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问题。

**第十二条**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活动。要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展板、录像片、宣传册、网站（页）等手段，采用科普专题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评奖、咨询等方式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一定影响的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科普工作。每年参加杭州市全国科普日、杭州市科技活动周、杭州市科普宣传周及其他重大科普活动，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四条** 与社区、乡镇、学校、机关、企事业等单位联合，走出去请进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专题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强基地科普工作的宣传。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科普工作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参加基地联合会活动，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第五章 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八条** 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受杭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科技局、共青团市委对科普工作的指导。每年年初向命名单位报送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上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各类科普活动要有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杭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科技局、共青团市委将不定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工作考核情况择优向省、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为“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和“全国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并对在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杭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科技局、共青团市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杭州市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同时接受所在区（县、市）科协、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的工作指导，紧密配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取得“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杭州市科协通报有关情况，办理变更或重新申报手续。否则将被认为自动放弃“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消“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

（四）不能达到市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市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